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344,815.2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2,998,209.55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2024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元，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

计为83,239,654.80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7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83,239,654.80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7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1,217,24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3,239,654.80	69,975,000.00	55,9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44,815.29	165,622,637.23	128,686,416.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2,998,20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209,194,6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56,217,95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09,194,6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33.9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223,964,255.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4,921,706,39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